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8 時 30 分。

二、地點：水源福利會館雙和店。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秦會長慧萍

記錄：謝素玉

五、校長致詞：略

六、秦會長致詞：略

七、頒發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當選證書。

八、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通過。(詳見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會議，提請 討論。

決 議：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名單如下表：

108 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出席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	全體家長委員	
二	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不一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 1 人	秦慧萍會長
三	出席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高中家長代表各 1 人	國中： 黃淑婷委員 高中： 韓光啟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 列席方式	推選 與會代表
四	考場服務- 1、大學學測、 指考。 2、國中教育會 考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學測 1/17-1/18 指考 7/1~7/3。 2、教育會考 5/16~/5/17	國、高中家長 代表 (國二.三.高 二.三)	學測 秦慧萍 楊淑雅 顏芳津 洪亦慧 韓光啟 王秀英 黃雅慧 洪婉紋 謝春蘭 郭瑞香 劉文琦 廖建順 會考 李金和 李美青 莊漢霖 李如玉 許芳宸 陳耀祖 林丁祥 王豐毅 黃淑婷 黃淑倩 許斐琪 陳怡樺 曾盛杰
五	協助高一及國 七新生報到事 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 生了解相關資訊。新 生報到當日協助指 引。	每學年一次約 6月底(國中) 7月中(高中)	國中高中家 長代表 (國一.高一)	國中 周鈺妮 李采縈 陳俊杰 彭家蓁 楊惠玲 吳秀玫 高中 項美鳳 鄭勝友 羅淑芬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蔡長明 羅碧玲 蕭揚江
六	出席師生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美展時間另行通知	全體家長委員	
七	出席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每學年一次約5月底至6月中旬	全體家長委員	
八	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推薦工作	每年11至隔年3月	高中家長代表1人 (避免高三家長代表)	秦慧萍會長
九	出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每學期一次 (合併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	國中家長代表1人	黃淑婷委員
十	出席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每學年一次	國、高中各1人(避免國、高三家長代表)	國中:李金和 高中:項美鳳
十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一次	家長會長	秦慧萍會長
十二	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一次	國中代表1人	李如玉常委
十三	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會議	1、遇提出修正案時。 2、6月份。	家長代表1人	秦慧萍會長
十四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瞭解學生的表現,加強學生自治、自律、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	獎懲家長代表3人 申訴家長代表3人	獎懲: 李金和副會長 李美青常委 謝春蘭委員 申訴: 秦慧萍會長 蔡長明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莊漢霖常委
十五	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	學務處	1、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午餐廠商訪視	1、每1.5個月召開會議 2、每學期1-2次(每次1人)	家長代表 2-3人	李采縈常委 周鈺妮常委 楊惠玲委員
十六	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案必要時召開)	家長代表1人(女性)	秦慧萍會長
十七	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十八	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十九	出席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廿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3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1人	陳怡樺委員
廿一	出席技藝教育課程遴選輔導委員會	輔導處	參與技藝教育課程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3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1人(8年級)	陳怡樺委員
廿二	感恩活動-飢餓	輔導處	參與全校性生命教育活動，陪伴實踐關懷行動。	12月底	全體家長委員	
廿三	包粽激勵大會	輔導處	參與包粽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衝刺高分。	12月(高中) 3-4月(國中) (國二、三、高,二、三)	秦慧萍 楊淑雅 顏芳津 洪亦慧 韓光啟 王秀英 黃雅慧 洪婉紋 謝春蘭 郭瑞香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 列席方式	推選 與會代表
					劉文琦 廖建順 會考 李金和 李美青 莊漢霖 李如玉 許芳宸 陳耀祖 林丁祥 王豐毅 黃淑婷 黃淑倩 許斐琪 陳怡樺 曾盛杰	
廿四	輔導工作推行 委員會議	輔導處	推動校內各項輔導 工作，協助學生適性 發展。	每學年 2 次	家長代表 1 人	王秀英委員
廿五	參與制服、校 外教學、中央 餐廚、畢業紀 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 及廠商評選等相關 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承辦處室邀請 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		
廿六	支援海外姐妹 校交流活動	各處室	協助接待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廿七	升學祈福	秘書室	每學期一次 高中:1月初 國中:5月初	全體家長委員		

十一、散會：(下午 21 時)。